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正常的商业条件。该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预计的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

2026年2月6日